

#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 違規停放汽(機)車拖吊 業務意向調查報告

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委託機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調查摘要分析.....	3
參、調查實施計畫 .....	5
肆、抽樣設計 .....	9
伍、調查之實施.....	11
陸、調查結果分析.....	14
柒、統計結果表.....	29
表 1、高雄市民在市區內使用之主要交通工具.....	30
表 2、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 務之認知.....	34
表 3、高雄市民在最近一個月內車輛被拖吊情形...	36
表 4、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 滿意情形.....	40
表 5、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 滿意原因.....	46
表 6、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 務不滿意原因.....	50
表 7、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 是否擴大實施範圍的看法.....	54
捌、附錄.....	59
一、調查表.....	61
二、民意調查電話訪問技巧摘要.....	62
三、訪問紀錄表.....	63



## 壹、前 言

高雄市是南台灣工商重鎮，國際港灣大都市，工廠林立商業繁盛，經濟成長迅速，在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瞬息萬變中，政府和民間互動頻率日增下，市政建設除要配合中央政策暨全國經建計畫，以建設本市為安和樂利社會增進全體市民共同福祉為總目標外，面對「市民作主」之今日，更要以市民的意向為施政導向；如何在短期內瞭解市民對市府施政之認知、意願及滿意程度等，作為施政之參據，在各種管道中，民意調查允為當前最直接、最科學、最迅速獲取民意資訊的方法之一。

本市隨著經濟成長，國民平均所得之增高，市民生活水準日益提昇下，以自用汽車代步情形日盛，汽車機車數量快速成長，造成交通擁塞、路邊任意停車、交通秩序紊亂、交通事故頻傳．．．等問題日益嚴重，其中又以違規停放車輛，路霸等有礙交通行為最多，導致市區交通更不流暢，進而影響市容整潔觀瞻。市府因此積極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如重新規劃路邊停車位、加強取締違規停放車輛、路霸、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等，惟在維護交通安全秩序人力資源有限下，實無法貫徹拖吊違規停放車輛之執行。因此市府在八十六年八月起試辦委託民間拖吊業者辦理違規停放汽（機）車拖吊業務，以「中華路以東、和平路以西、七賢路以南、四維路以北」為試辦範圍，實施以來歷經月餘，各界反應不一，市府主計處奉市長指示辦理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汽（機）車拖吊業務意向調查，以瞭解市民對本項業務之認知、車輛被拖吊情形、滿意程度

及其原因，俾作為本項委辦業務改進之參考。

本調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以本市十一個行政區分層，商請輔仁大學統計系抽選 4800 電話樣本戶（含正選、候補戶），在八十六年十月八日下午至十三日進行訪問電話戶內二十歲以上人口隨機任選一人答詢問卷，共撥接 3,774 通電話，才順利完成 1067 戶（人）之訪查工作，資料經輸入電腦並以人工和電腦檢誤後，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處理，十月十四日產生初步統計，並經分析於十月二十一日產生初步統計報告，十一月十日正式編撰完成統計報告。

本項民意調查自規劃調查至統計報告編成為止，經時月餘，荷蒙輔仁大學謝邦昌主任鼎力協助提供技術諮詢，特此感謝，此外市府研考會和警察局交通大隊大力支援配合暨本處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等支持和指導，以及第三、四科全體同仁同心協力，發揮團隊精神克服種種困難，使得本項調查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併致謝忱，由於辦理調查時間匆促，且是初次辦理，規劃編撰內容各方面不無瑕疵，尚祈各界先進專家學者不吝指正，俾作今後辦理調查時改進參考。

## 貳、調查摘要分析

### 一、過半數市民以機車為市區內主要交通工具

本市市民在市區內的主要交通工具是以機車占 54.3% 為最高，其次為自用汽車占 31.7%，使用計程車僅占 2.2%。

### 二、近八成七的市民知道市府試辦本項業務

- (一)本項業務試辦至今雖僅二個月餘，惟市民知道本項業務之比率高達 86.5%，不知道之比率僅占 12.8%。
- (二)若以年齡觀察，20-30 歲、31-40 歲及 41-50 歲三組年齡層對本項業務知道的比率分別高達 90%、92% 及 90.1%，至於 65 歲以上年齡層不知道本項業務之比率占 37.5%。
- (三)若以行業觀察，以從事公共行政業知道的比率最高占 94.9%，至於家庭主婦族群知道的比率略低僅占 78.7%。

### 三、約一成市民的車輛曾被拖吊

- (一)市民在最近一個月內，其車輛曾被拖吊比率占 10.1%，被拖吊一次者占 6.5%，被拖吊二次者占 2.1%，被拖吊三次及以上者占 1.6%。
- (二)居住於試辦區域內之新興、前金、苓雅三個行政區之市民，被拖吊比率較高，分別占 16.9%、18.2% 及 18%。
- (三)若以年齡觀察，20-30 歲及 31-40 歲年齡層被拖吊比率較高，分別占 13.6% 及 11.9%。

### 四、近四成九市民對委託拖吊業務滿意

- (一)對本項業務感到滿意的市民占 39.8%，認為普通的占 8.9%(以上二者合計 48.7%)，認為不滿意的比率占 36.4%，未表示意見的比率占 15%。

(二)若就年齡來觀察，顯示一有趣現象，即 20-30 歲及 31-40 歲年齡層的市民不滿意的比率達四成以上，分別占 40.7%及 42.2%；至於 41-50 歲及 51-65 歲年齡層市民滿意比率亦達四成以上，分別占 44.9%及 41.9%。

#### 五、「加強取締使交通流暢」為市民滿意的主要原因

本市市民認為「加強取締使交通流暢」是其對拖吊業務滿意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為「加強取締使市容整潔」、「加強取締使市民守法停放車輛」。

#### 六、停車場所(位)不足為市民不滿意的主要原因

本市市民認為「停車場所(位)不足」是其對拖吊業務不滿意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為「執行拖吊頻率過高」及「民間拖吊業以營利為目的」，再其次為「執行人員態度不好」。

#### 七、四成五使用機車之市民滿意拖吊業務

使用機車的市民對拖吊業務滿意的比率高達 44.8%，惟不滿意者亦占 32%；至於使用自用汽車的市民不滿意者占 49.1%，惟支持者比率亦高達 36.4%。

#### 八、市民不滿意程度與車輛被拖吊次數成正比

市民在最近一個月內，其車輛曾被拖吊二次者，不滿意比率達 77.3%，被拖吊三次及四次者，不滿意的比率均高達 90%。

#### 九、七成三市民支持實施拖吊業務

市民認為委託拖吊業務應「逐漸擴大實施(於市區重點街道)」者占 25.1%，支持「全面實施」者占 22.2%，認為「維持現況」的占 26.5%，認為應「停止委託辦理」的僅占 9.6%，沒有表示意見的占 16.6%。

## 參、調查實施計畫

### 一、調查依據

依據本府研考會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八六高市研考秘字第七六二五號函辦理。

### 二、調查目的

為期明瞭高雄市民對於市府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業務之認知、實施滿意程度及其原因、及該業務未來的方向應否擴大之意願作為市府施政之參考。

### 三、調查項目內容

-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居住區域、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主要工作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 (二)認知與評估：探討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汽(機)車業務之認知、滿意度及其原因。
- (三)期許與展望：分析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汽(機)車業務範圍應否擴大之期望。

### 四、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現住高雄市十一個行政區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對象。

### 五、抽樣方法

- (一)高雄市電話戶為抽樣母體，採按行政區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方法，抽取一〇六七有效樣本戶。
- (二)採隨機方式選取樣本戶內現住人口二十歲以上一人訪問對象。
- (三)抽樣誤差：在九十五%的信賴度估計，對母體的各項



推論最大可能誤差不超過正負百分之三。

## 六、調查方法

採派員電話訪問方法填答。(調查人員由本處第三、四科同仁擔任)

## 七、研究小組

- (一)主持人：蕭清池(主計處處長)
- (二)協同主持人：王維漢、郝建生(主計處副處長)，簡朝源(主計處主任秘書)
- (三)顧問：謝邦昌(輔仁大學統計系主任)
- (四)研究工作人員：主計處第三、四科同仁。
- (五)協助機關：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警察局交通大隊。

## 八、問卷設計

根據調查目的與內容由本處、研考會和交通大隊共同研訂。

## 九、資料整理方法

採電子計算機處理為主，並輔以人工處理。

- (一)電子計算機之處理工作由本處第三科採 SPSS 套裝軟體辦理，資料之登錄輸入、檢誤、結果表列印。
- (二)人工整理工作由本處第三、四科同仁負責，辦理資料之審核、抽檢、校對、更正、結果表分析等事項。

## 十、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將調查結果，依受訪者之特性及其對市府委託民間辦理

違規停放汽(機)車拖吊業務之意向特性項目交叉產生各種統計表。

### 十一、編印報告

根據統計結果進行研究分析，撰擬調查結果報告簽陳市長鑒核後印製參用。

### 十二、調查進度

- (一) 規劃階段：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前。
- (二) 問項設計：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
- (三) 審查調查表：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四) 結果表設計：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前。
- (五) 電腦程式設計：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前。
- (六) 調查表印製：八十六年十月七日前。
- (七) 調查講習：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 (八) 調查期間：八十六年十月九日至十月十三日。
- (九) 資料鍵入電腦磁片：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前。
- (十) 產生結果表：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前。
- (十一) 結果分析：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前。
- (十二) 統計結果審核：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十三) 編印報告：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前。

### 十三、經費

由本府研考會八十七年度預算支應，共需陸萬元，包含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元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一、調查費	張	1,067	18	19,206
二、整體規劃設計費	人	1	3,000	3,000
三、複查費	人	1	1,800	1,800
四、資料鍵入磁帶費	張	1,067	2	2,134
五、程式設計加班費	人時	36	150	5,400
六、問項設計抽樣研究分析加班費	人時	144	150	21,600
七、業務費(含印刷費會議誤餐費)	式	1	6,860	6,860
合 計				60,000

#### 十四、預期效果

- (一)瞭解高雄市民主要交通工具，作為規劃交通施政措施參考。
- (二)探討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之認知，實施之滿意度及其原因，作為規劃未來違規停放汽(機)車拖吊業務之參據。
- (三)瞭解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支持意願，作為本業務改進之參據。
- (四)分析研究高雄市各階層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的滿意情形，作為本業務興革及市府督導受託辦理民間業者執行本項業務之參據。

## 肆、抽樣設計

### 一、母體定義

- (一)抽樣母體：以八十六年八月底設籍高雄市之電話戶為抽樣母體，依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八十五年高雄市家庭電話普及率已達 98.18%，依交通部八十六年出版的高雄市住宅電話號碼簿；高雄市電話使用戶約有 477,750 門，高雄市八十六年八月底人口戶數有 450,941 戶，因此高雄市電話戶約可涵蓋所有現住戶。
- (二)調查對象：以現住高雄市年滿 20 歲以上者為對象，依選取樣本電話戶內現住人口隨機選取 20 歲以上一人為訪問對象。

### 二、抽樣方法

本調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方法，以全市十一個行政區分層，依各行政區內現住戶數，決定各行政區應抽取之比例樣本數，然後再由各層隨機抽樣抽取樣本戶。

### 三、樣本戶數

為 1,067 有效樣本戶。

### 四、樣本抽出方法

- (一)電話號碼前三碼為區域碼，依各區域應抽取之比例樣本數決定其戶數。

$$\text{各區域的抽取樣本數} = \frac{\text{各區域現住戶數} * \text{總抽取樣本數}}{\text{全市現住戶}}$$

- (二)電話號碼後四碼，則為能涵蓋全市各行政區電話戶數，亦即能抽選到電話未登記在電話簿上者，乃採用隨機

亦即能抽選到電話未登記在電話簿上者，乃採用隨機號碼表，由電腦「亂數產生器」隨機決定之。

(三)依電話訪查經驗，在所有的抽出電話號碼中，包括無人接聽、停話、故障、空號、戶中無合格受訪者、傳真機等，因此抽樣(含正取和後補)樣本戶計 4,800 電話戶。

(四)整理抽出結果後編造樣本名冊一份。

(五)本項調查共撥接 3,774 通電話號碼，始完成 1,067 有效樣本戶之訪查工作。

## 五、抽樣誤差

以隨機抽樣法，抽取 1,067 個有效樣本戶下，在 95% 信賴度估計，對母體的各项推論最大可能誤差不超過正負百分之三。

## 伍、調查之實施

### 一、調查前之準備

#### (一)研訂調查實施計畫

為期順利推動本調查各項工作，特擬定調查實施計畫，經陳奉 市長核准作為依循之參據。

#### (二)擬訂調查表及填表說明

1. 根據調查目的、用途，廣泛蒐集政府機關及學術團體辦理民意調查之文獻，參考業務機關提出之需求及委託機關之意見，擬訂調查表式及問項內容草，為求審慎周延，除辦理試訪外並邀集業務和委託機關開會審慎研討，逐項修正確認後，經陳 市長核閱定案。
  2. 調查表式定案後，就調查表內各問項之名詞定義、填表方法、訪問順序，擬定填表說明，供各訪員參考。
- (三)受訪者可能在電話調查時提出之疑問，研擬訪員之應對方式，作成「民意調查電話訪問技巧摘要」供各訪查員參考。
- (四)研擬訪員電話訪問紀錄表，作為實際紀錄訪員電話訪問各受查者日期、時間、結果等概況，以作為未來實施之參考。
- (五)依調查表式設計各統計結果表，並應用 SPSS 統計套裝軟體設計處理統計結果表電腦程式。
- (六)研訂調查表資料輸入電腦格式、輸入方法及檢誤條

件。

### (七)辦理調查講習會

為使各訪員明瞭電話訪問技巧、調查表各問項之定義、調查應行注意事項、調查表資料輸入電腦方法及檢誤，並統一規定各項細節，特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訪問前舉辦調查講習會。

## 二、調查實施概況

### (一)調查階段

訪員於調查講習會結束後，隨即進行調查表電訪工作；訪員依先前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抽取之隨機電話號碼組依序訪問，並將實際情形（如：撥號時間、無人接聽、空號、通話中．．．）逐筆於電話訪問紀錄表中詳細記錄；由於訪員均為資深調查員，長久辦理各項調查工作，經驗豐富，遇到困難大致能克服；惟部分無法解決問題，則指導員召集有關人員研議後即作成統一處理方案迅速克服困難，使全部調查工作在各級工作人員努力下，於期限內順利完成。

### (二)資料登錄階段

調查員電話訪問完成後，依預先設定之輸入格式，將調查結果逐項登入電腦，於十月十三日前登錄完畢，並詳加審核確實完全無誤後，始完成資料登錄工作。

### (三)調查之督導

指導員於調查期間，隨時解決突發問題，並深入了解工作狀況，確實掌握控制進度與確度，除加強調查品質外，進度亦能如期完成。

### 三、資料審核及調查報告編製

#### (一)資料審核產生統計結果表及編製調查初步報告

訪員將登錄資料審核無誤後，交由程式設計人員運用 SPSS 統計套裝軟體處理產生統計結果表，經審核統計結果之相關性及特異性，發現疑義，即調閱原始資料逐筆詳細核對，查明原因加以處理，以求統計結果之完整無誤，完成統計結果撰寫摘要分析後，編製調查初步報告，於十月二十一日簽陳市長核閱。

#### (二)統計結果分析及編印調查報告

統計調查初步報告經市長核閱後，再依據統計結果表之各項資料，作進一步之詳細交叉特性等分析，並彙集本調查有關資料編印調查報告，以供有關機關參考。



## 陸、調查結果分析

### 一、基本資料分析

#### (一)就行政區分析

本次調查受訪人數 1,067 人，以三民區占 18.3% 為最多；其次為前鎮區 14.4%，再其次為苓雅區及楠梓區同占 13.0%，其餘各區均低於 10%，而以旗津區占 3.0% 為最少。

表一 受訪市民行政區分布情形

行政區	受訪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1,067	100.0
鹽埕區	39	3.7
鼓山區	82	7.7
左營區	120	11.3
楠梓區	139	13.0
三民區	195	18.3
新興區	77	7.2
前金區	33	3.1
苓雅區	139	13.0
前鎮區	154	14.4
旗津區	32	3.0
小港區	57	5.3

#### (二)就性別分析

受訪者中女性占 60.8%，男性占 39.2%。

#### (三)就年齡組別分析

受訪者中以 31-40 歲年齡組占 28.2% 為最多；其次為 41-50 歲年齡組占 26.5% 及 20-30 歲年齡組占 23.5%，而以 65 歲以上受訪者占 8.3% 為最少。

表二、受訪市民年齡結構

項目	合計	20-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5 歲	65歲 以上	未回 答
受訪人	100.0	251	301	283	141	88	3
百分比 (%)	100.0	23.5	28.2	26.5	13.2	8.3	0.3

(四)就教育程度分析

就受訪者教育程度來看，以高中(職)占 36.3%為最多，其次為專科程度占 17.1%，再依次為國小程度占 14.4%，國(初)中程度占 12.7%，大學及以上程度占 12.7%，不識字程度占 6.7%為最少。

表三、受訪市民教育程度結構

項目	合計	不識字	國小	國(初) 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及 以上	未回 答
受訪人 數	1,067	72	154	135	387	182	135	2
百分比 (%)	100.0	6.7	14.4	12.7	36.3	17.1	12.7	0.2

(五)就從事行業分

在受訪者中有業人口占 65.4%，其中以從事一般服務業者占受訪人數 25.0%為最多，其次為從事商業者占 17.5%，再其次為從事工業者占 14.8%，從事公共行政(軍公教)業者占 7.4%居第四，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占 0.7%為最少。無業人口中以家庭主婦占受訪人數 23.7%為最多，學生占 1.9%。

## (六)就從事職業分析

受訪之有業人口中以事務工作人員占受訪人數 20.9%為最多，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占 16.6%，其餘依次為專業技術人員占 8.8%、技術工占 8.7%、民意代表及主管人員占 4.9%、體力工占 4.6%，農林漁牧人員占 0.4%為最少。無業受訪者占受訪人數的 34.9%。

## (七)就從業身分別分析

就受訪者之從業身分來看，以受雇者占 48.2%為最多，再依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8.2%、雇主占 6.8%、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2.0%為最少，至於學生及無業者占 34.7%。

## 二、市區內使用主要交通工具

本市市民在市區內的主要交通工具是以機車占 54.3%為最多，其次為自用汽車占 31.7%，使用計程車僅占 2.2%。

### (一)就行政區分析

就本市十一個行政區來看，新興區機車族所占比率最高占 62.3%，其次為三民區占 59.5%，小港區最低占 45.6%；使用汽車比率以小港區之 45.6%為最高，最低為旗津區占 9.4%。

### (二)就性別分析

男性在市區內的主要交通工具以機車占 46.9%為最多，使用自用汽車比率占 45%；女性機車族占 59%遠高於男性；反之，女性使用自用汽車比率遠低於男性僅占 23.1%。

### (三)就年齡組別分析

若就年齡來觀察，機車族以 20-30 歲占 65.7%為最多，其次為 41-50 歲占 59.7%；汽車族則以 31-40 歲占 42.9%為最多，其次為 41-50 歲占 30.7%，65 歲以上銀髮族則以步

行占 23.9%為最多，其次是使用機車占 22.7%，使用自用汽車占 19.3%再次之。

#### (四)就教育程度分析

若就教育程度來觀察，學歷愈高，使用自用汽車的比率也愈高，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比率達 59.3%，其次是專科程度占 36.8%，再其次為高中(職)程度占 33.9%，其餘學歷者均低於 20%；至於機車族則以國(初)中程度占 70.4%為最高，依次為高中(職)及國小程度分別占 59.7%及 59.1%。

#### (五)就從事行業分析

若就從事行業之類別來觀察，使用自用汽車為交通工具之比率以公共行政(軍公教)業為最高占 40.5%，農林漁牧業者最低僅 14.3%，使用機車為交通工具的則以公共行政業為最低占該業的 48.1%，學生族群使用機車比率占 65%，家庭主婦使用機車比率占 53%。

#### (六)就從事職業分析

若就職業類別來看，民意代表及主管人員使用自用汽車比率最高占 75%，專業技術人員次之占 51.1%、技術工占 46.2%再次之；使用機車比率則以體力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所占比率較高，分別占 75.5%及 75%，其次為事務工作人員及服務工作人員分別占 62.8%及 61%。

#### (七)就從業身分別分析

雇主以自用汽車代步的比率達 65.3%，無酬家屬工作者使用汽車及機車之比率相同，均為 42.9%，自營作業者、受雇者使用機車比率分別占 59.8%及 58.8%。

### 三、對拖吊業務之認知

本項業務試辦至今雖僅二個月餘，惟市民知道本項業務之比

率高達 86.5%，不知道之比率僅占 12.8%。

#### (一)就行政區分析

市民知道本項業務之比率以苓雅區為最高占 95.0%，其次為新興區 92.2%及前金區 90.9%，以上均為本項業務試辦範圍跨及的三個行政區，此外三民、鼓山區之認知比率亦超過九成；認知比率最低為旗津區之 59.4%。

#### (二)就性別分析

男性知道本項業務之比率為 90.2%，高於女性之 84.1%。

#### (三)就年齡組別分析

20-30 歲、31-40 歲及 41-50 歲三組年齡層對本項業務知道之比率分別高達 90%、92%及 90.1%；至於 65 歲以上年齡層不知道本項業務之比率占 37.5%。

#### (四)就教育程度分析

高中(職)、專科、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知道本項業務之比率均超過九成，分別為 91.5%、92.9%及 95.6%，不識字者(多為 65 歲以上年齡層者)知道之比率僅 55.6%。

#### (五)就從事行業分析

從事公共行政(軍公教)業者對本項業務知道之比率最高達 94.9%，其次為從事商業占 92%及一般服務業占 91.8%；學生及家庭主婦知道的比率略低分別為 85%及 78.7%，約每七位學生有六位知道本項業務，每五位家庭主婦有四位知道本項業務。

#### (六)就從事職業分析

職業類別為體力工者對本項業務認知比率略低為 75.5%，其餘各類均高於 90%，其中民意代表及主管人員高達 98.1%。

#### (七)就從業身分別分析

雇主知道本項業務之比率達 95.8%，受雇人員為 91.4%，自營作業者 89.7%。

#### 四、最近一個月內車輛被拖吊情形

最近一個月內，市民車輛曾被拖吊比率占 10.1%，被拖吊一次者占 6.5%，被拖吊二次者占 2.1%，被拖吊三次及以上者占 1.6%。

#### (一)就使用交通工具分析

市民車輛被拖吊比率以使用自用汽車族為最高占 15.1%，其中被拖吊一次者占 9.8%，被拖吊二次及以上者占 5.4%；機車族被拖吊比率占 8.8%，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者被拖吊比率占 4.1%。

表四、高雄市民車輛被拖吊情形

單位：%

交通工具別	合計	沒有被拖吊	有被拖吊				
			小計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及以上
合計	100.0	89.9	10.1	6.5	2.1	0.9	0.7
汽車	100.0	84.9	15.1	9.8	2.7	1.5	1.2
機車	100.0	91.2	8.8	5.4	2.2	0.7	0.5
其他	100.0	95.9	4.1	3.4	-	0.7	-
未回答	100.0	100.0	-	-	-	-	-

#### (二)就行政區分析

居住於試辦區域內之前金區、苓雅區、新興區三個行政區之市民，被拖吊比率較高，分別占 18.2%、18%及 16.9%，三民區占 12.3%，其餘各行政區均低於 10%。

### (三)就性別分析

男性車輛被拖吊比率為 11%，被拖吊一次者占 6.9%，二次者占 1.9%。女性車輛被拖吊比率為 9.6%，被拖吊一次者占 6.2%，二次者占 2.2%。

### (四)就年齡組別分析

20-30 歲及 31-40 歲年齡組被拖吊比率較高，占 13.5%及 12%，其餘各年齡組均低於 10%，被拖吊比率明顯與年齡成反比，即年齡層愈低，被拖吊比率反愈高。

### (五)就教育程度分析

高中(職)、專科、大學及以上學歷(使用汽車比率較高)者，其車輛被拖吊比率亦較高，分別占 12.7%、13.7%及 15.6%，其餘均低於 5%。

### (六)就從事行業分析

從事工業、商業、一般服務業者車輛被拖吊比率較高，分別為 12%、15.5%及 15%，公共行政(軍公教)業者車輛被拖吊比率僅 6.3%。

### (七)就從事職業分析

職業類別為民意代表及主管人員者，使用自用汽車為代步工具之比率較高，故其車輛被拖吊比率最高占 21.2%，其次為專業技術人員占 17%、事務工作人員占 16.6%、服務工作人員占 10.7%，其餘類別則低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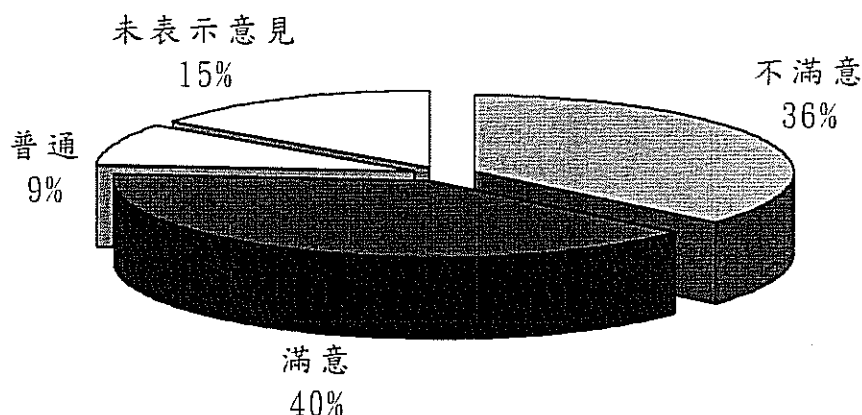
### (八)就從業身分別分析

雇主車輛被拖吊比率為 18.1%，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合併計算)占 9.3%，受雇者占 13.6%。

## 五、對拖吊業務滿意情形

對本項業務滿意的市民占 39.8%，認為普通的占 8.9% (以上二者合計 48.7%)，認為不滿意的占 36.4%，未表示意見的比率占 15%。

圖一、受訪市民對拖吊業務滿意情形



### (一)就行政區分析

對本項業務滿意的比率以鹽埕區最高占 46.2%，其次為左營區 45%，三民區 42%；試辦區域內以苓雅區滿意比率最高達 41%，不滿意比率則以試辦區域內之新興區為最高達 46.8%，其次為鼓山區之 42.7%，前金、苓雅二區同為 42.4% 再次之。

### (二)就性別分析

男性滿意比率占 43.3%高於女性之 37.5%；不滿意之比率男性占 38.3%高於女性之 35.1%(女性未回答比率占 16.3%)。



### (三)就年齡組別分析

若就年齡來觀察，顯示一有趣現象，即 20-30 歲及 31-40 歲年齡層的市民不滿意的比率達四成以上，分別占 40.7% 及 42.2%；至於 41-50 歲及 51-65 歲年齡層市民滿意比率亦達四成以上，分別占 44.9%及 41.9%。

表五、高雄市民對拖吊業務滿意情形

單位：%

年齡別	合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回答
20-30 歲	100.0	38.7	9.6	40.7	11.2
31-40 歲	100.0	36.8	10.6	42.2	10.3
41-50 歲	100.0	44.9	9.2	34.6	11.3
51-65 歲	100.0	41.9	5.7	30.5	22.0
65 歲以上	100.0	31.8	5.7	20.4	42.0
未回答	100.0	66.7	—	—	33.3

### (四)就教育程度分析

對本項業務滿意的比率以高中(職)學歷者最高占 42.1%，其次為專科、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占 40.6%及 40%；至於不滿意比率明顯與學歷之高低成正比，即學歷愈高，不滿意比率也愈高，尤以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不滿意比率達 48.2%。

### (五)就從事行業分析

各行業中以公共行政(軍公教)業者對本項業務滿意之比率最高達 58.2%，其次為一般服務業之 42.3%；至於不滿意之比率則以商業之 49.7%為最高。

#### (六)就從事職業分析

對本項業務滿意比率較高者為專業技術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分別占 43.6%及 41.8%；不滿意比率最高者為民意代表及主管人員占 59.7%(近六成)，其次為事務工作人員 44.9%，專業技術人員占 41.5%再次之。

#### (七)就從業身分別分析

從業身分為受雇者滿意比率最高占 41.7%，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41.4%；至於不滿意比率以雇主占 52.8%最高，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合併計算)占 48.6%次之，受雇者占 38.5%最低。

#### (八)就使用交通工具分

使用機車的市民對拖吊業務滿意的比率高達 44.8%，惟不滿意者亦占 32%；至於使用自用汽車的市民不滿意者占 49.1%，惟自用汽車族支持的比率亦高達 36.4%。

#### (九)就車輛被拖吊次數分析：

最近一個月內市民的車輛曾被拖吊者，對本項業務不滿意比率占 74.0%，其中被拖吊二次者，不滿意的比率達 77.3%，被拖吊三次者，不滿意的比率高達 90%；此外雖曾被拖吊二次而仍支持拖吊業務者占 22.7%。

### 六、對拖吊業務滿意原因分析

本市市民認為「加強取締使交通流暢」是其對拖吊業務滿意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為「加強取締使市容整潔」、「加強取締使市民守法停放車輛」。

#### (一)就行政區分析

本市有十個行政區(前金區除外)認為「加強取締使交通流暢」為對本項業務滿意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為「加強

取締使市容整潔」及「加強取締使市民守法停放車輛」，惟前金區則以「加強取締使市容整潔」為主要原因，其次才是「加強取締使交通流暢」及「加強取締使市民守法停放車輛」。

## (二)就性別及教育程度分析

不論性別男女及教育程度之高低，均以「加強取締使交通流暢」為滿意的主要原因。

## (三)就年齡組別分析

各年齡層市民均以「加強取締使交通流暢」為滿意的主要原因，除31-40歲滿意比率略低為79.5%，其餘均超過80%，各年齡層均以「加強取締使市容整潔」、「加強取締使市民守法停放車輛」為滿意的次要原因，且比率均達5成以上。

## (四)就從事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別分析

不論從事何種行業、職業類別及從業身分，均以「加強取締使交通流暢」為滿意的主要原因，其中行業以商業之比率最高達88.1%；職業別以服務工作人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較高達90%以上，從業身分則以自營作業者最高達94.4%。

## 七、對拖吊業務不滿意原因

本市市民認為「停車場所(位)不足」是其對拖吊業務不滿意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為「執行拖吊頻率過高」及「民間拖吊業以營業為目的」。

### (一)就行政區分析

有十個行政區（前鎮區除外）市民認為「停車場所(位)不足」為對拖吊業務不滿意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為「執行拖吊頻率過高」及「民間拖吊業以營業為目的」，至於前鎮

區則以「執行拖吊頻率過高」為不滿意的主要原因；前金區市民認為「民間拖吊業以營業為目的」之比率占 50.0%，遠高於其它行政區（23%-38%之間）；有 21.4%的前金區市民認為「執行人員態度不好」，此外鼓山、三民、苓雅、旗津區之市民認為「執行人員態度不好」之比率均超過 10%。

## （二）就性別分析

不分男女性別，均以「停車場所(位)不足」為對拖吊業務不滿意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為「執行拖吊頻率過高」及「民間拖吊業以營業為目的」。

## （三）就年齡組別分析

各年齡層市民均以「停車場所(位)不足」為對拖吊業務不滿意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為「執行拖吊頻率過高」及「民間拖吊業以營業為目的」。此外 51-65 歲及 31-40 歲年齡組之市民認為「執行人員態度不好」之比率較高分別占 16.3%及 12.6%。

## （四）就教育程度分析

國(初)中學歷者以為「執行拖吊頻率過高」為對拖吊業務不滿意的主要原因，國小學歷者則以「執行拖吊頻率過高」及「停車場所(位)不足」同列為主要原因，其他學歷者則以「停車場所(位)不足」為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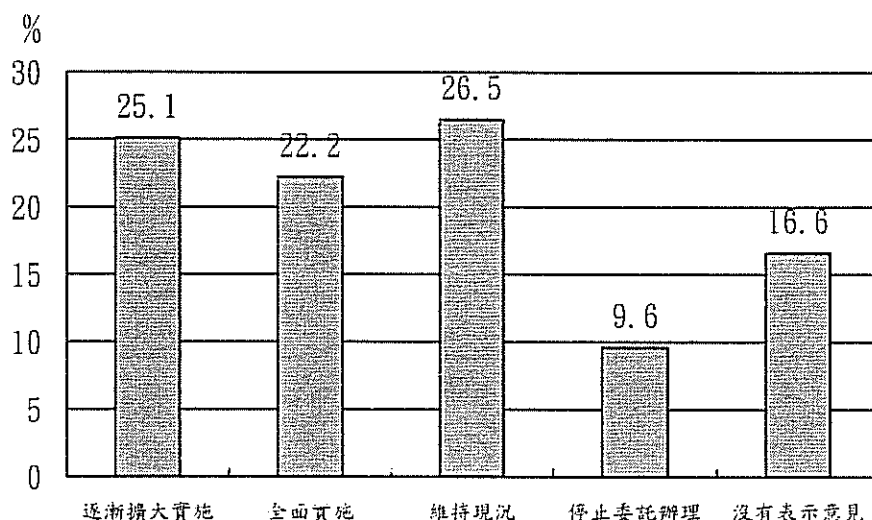
## （五）就從事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分析

不論從事何種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均普遍以「停車場所(位)不足」為對本項業務不滿意的主要原因。

# 八、對拖吊業務是否擴大實施的看法

市民支持委託拖吊業務「逐漸擴大實施(於市區重點街道)」者占 25.1%，支持「全面實施」者占 22.2%，認為「維持現況」者占 26.5%，認為應「停止委託辦理」的僅占 9.6%，沒有表示意見的占 16.6%。

圖二、受訪市民對拖吊業務是否擴大實施的看



### (一)就行政區分析

有鼓山、前金、苓雅、小港四個行政區過半數市民支持「逐漸擴大實施」或「全面實施」，有十個行政區(小港區除外)市民認為應「維持現況」的比率超過 20%，各區認為應「停止委託辦理」者的比率約在一成左右。

### (二)就性別分析

男性認為「逐漸擴大實施」或「全面實施」之比率達 52.1% 高於女性之 44.5%，惟女性未回答比率占 20.0%，男性僅 11.2%。

### (三)就年齡組別分析

20-30 歲及 41-50 歲年齡組支持「逐漸擴大實施」或「全面實施」之比率超過五成，分別占 53.4%及 50.5%；20-30 歲及 31-40 歲年齡組認為「停止委託辦理」之比率較高分別占 12.0%及 10.6%。

#### (四)就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愈高支持「逐漸擴大實施」或「全面實施」之比率也愈高，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支持比率均超過 50%，尤以大學及以上學歷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56.3%；認為應「停止委託辦理」的亦屬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比率較高均超過 10%。

#### (五)就從事行業分析

公共行政(軍公教)業者支持「逐漸擴大實施」或「全面實施」之比率最高達 63%，其次為一般服務業占 56.2%，學生支持之比率亦達 55%；學生、家庭主婦等未就業者未回答之比率均高於 20%。

#### (六)就從事職業分析

專業技術人員認為「逐漸擴大實施」或「全面實施」之比率最高達 59.6%，其次為民意代表及主管人員占 50%；認為「停止委託辦理」之比率則以民意代表及主管人員最高占 21.2%。

#### (七)就從業身分別分析

雇主及自營作業者認為「逐漸擴大實施」或「全面實施」之比率均超過半數，分別占 55.6%及 50.5%，惟雇主認為「停止委託辦理」之比率亦高達 18.1%。



## 柒、統計結果表

### 凡 例

1. 統計表中數字，因係以四捨五入法計列，間有細數之和不等於總數情形。
2. 「—」：表示無數字。
3. 「0」：表示有數字而數字不及一單位



表1 高雄市民在市區內使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 (人)	合計	自用汽車	計程車
總計	1,067	100.0	31.7	2.2
行政區別				
鹽埕區	39	100.0	25.6	—
鼓山區	82	100.0	35.4	1.2
左營區	120	100.0	33.3	4.2
楠梓區	139	100.0	38.1	—
三民區	195	100.0	28.2	5.1
新興區	77	100.0	26.0	1.3
前金區	33	100.0	33.3	—
苓雅區	139	100.0	29.5	2.2
前鎮區	154	100.0	32.5	1.3
旗津區	32	100.0	9.4	6.3
小港區	57	100.0	45.6	—
性別				
男	418	100.0	45.0	1.7
女	649	100.0	23.1	2.6
年齡組別				
20歲至30歲	251	100.0	27.5	1.2
31歲至40歲	301	100.0	42.9	1.3
41歲至50歲	283	100.0	30.7	1.8
51歲至65歲	141	100.0	25.5	2.8
65歲以上	88	100.0	19.3	8.0
未回答	3	100.0	—	33.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72	100.0	8.3	5.6
國小	154	100.0	18.8	1.3
國(初)中	135	100.0	18.5	3.7
高中(職)	387	100.0	33.9	1.8
專科	182	100.0	36.8	1.6
大學及以上	135	100.0	59.3	2.2
未回答	2	100.0	—	—

## 用之主要交通工具

十六年十月

單位：%

機車	腳踏車	步行	其他	未回答
54.3	3.1	4.1	4.4	0.2
59.0	7.7	2.6	5.1	—
53.7	6.1	2.4	1.2	—
48.3	3.3	5.8	4.2	0.8
53.2	2.2	2.9	3.6	—
59.5	0.5	3.1	3.6	—
62.3	1.3	5.2	3.9	—
51.5	—	6.1	6.1	3.0
55.4	4.3	4.3	4.3	—
51.3	4.5	5.2	5.2	—
53.1	6.3	9.4	15.6	—
45.6	1.8	1.8	5.3	—
46.9	2.4	2.2	1.9	—
59.0	3.5	5.4	6.0	0.3
65.7	0.8	0.8	4.0	—
51.8	0.3	1.3	2.3	—
59.7	3.2	2.1	2.5	—
48.2	8.5	7.8	5.7	1.4
22.7	9.1	23.9	17.0	—
33.3	33.3	—	—	—
25.0	11.1	27.8	19.4	2.8
59.1	7.1	7.8	5.8	—
70.4	3.7	3.0	0.7	—
59.7	0.8	1.0	2.8	—
53.8	2.7	1.6	3.3	—
33.3	0.7	0.7	3.7	—
50.0	—	—	50.0	—

表1 高雄市民在市區內使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 (人)	合計	自用汽車	計程車
總計	1,067	100.0	31.7	2.2
行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7	100.0	14.3	—
工業	158	100.0	39.2	—
商業	187	100.0	38.0	1.6
一般服務業	267	100.0	36.0	1.9
公共行政業	79	100.0	40.5	2.5
學生	20	100.0	15.0	—
家庭主婦	253	100.0	21.3	3.6
其他	94	100.0	20.2	5.3
未回答	2	100.0	—	—
職業類別				
民意代表及主管人	52	100.0	75.0	3.8
專業技術人員	94	100.0	51.1	—
事務工作人員	223	100.0	29.1	1.8
服務工作人員	177	100.0	33.3	2.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	100.0	25.0	—
技術工	93	100.0	46.2	—
體力工	49	100.0	8.2	—
其他	372	100.0	21.0	3.8
未回答	3	100.0	33.3	—
從業身分別				
雇主	72	100.0	65.3	1.4
自營作業者	87	100.0	37.9	1.1
受雇者	514	100.0	33.5	1.4
無酬家屬工作者	21	100.0	42.9	4.8
學生	20	100.0	15.0	—
無業	350	100.0	20.9	4.0
未回答	3	100.0	33.3	—

用之主要交通工具(續)

十六年十月

單位：%

機車	腳踏車	步行	其他	未回答
54.3	3.1	4.1	4.4	0.2
85.7	—	—	—	—
55.7	1.9	0.6	2.5	—
55.6	0.5	—	4.3	—
57.7	2.6	0.7	1.1	—
48.1	5.1	1.3	2.5	—
65.0	5.0	—	15.0	—
53.0	4.3	11.1	5.9	0.8
42.6	6.4	12.8	12.8	—
100.0	—	—	—	—
21.2	—	—	—	—
41.5	3.2	1.1	3.2	—
62.8	1.8	0.9	3.6	—
61.0	1.1	0.6	1.7	—
75.0	—	—	—	—
52.7	—	—	1.1	—
75.5	12.2	—	4.1	—
51.1	4.8	10.8	8.1	0.5
66.7	—	—	—	—
33.3	—	—	—	—
59.8	1.1	—	—	—
58.8	2.5	0.8	3.1	—
42.9	4.8	—	4.8	—
65.0	5.0	—	15.0	—
50.6	4.9	11.4	7.7	0.6
66.7	—	—	—	—

表 2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之認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單位：%

項目別	受訪人數 (人)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67	100.0	86.5	12.8	0.7
行政區別					
鹽埕區	39	100.0	82.1	17.9	—
鼓山區	82	100.0	90.2	8.5	1.2
左營區	120	100.0	80.8	19.2	—
楠梓區	139	100.0	82.0	18.0	—
三民區	195	100.0	90.3	8.7	1.0
新興區	77	100.0	92.2	6.5	1.3
前金區	33	100.0	90.9	9.1	—
苓雅區	139	100.0	95.0	4.3	0.7
前鎮區	154	100.0	85.7	13.6	0.6
旗津區	32	100.0	59.4	37.5	3.1
小港區	57	100.0	80.7	19.3	—
性別					
男	418	100.0	90.2	9.1	0.7
女	649	100.0	84.1	15.3	0.6
年齡組別					
20歲至30歲	251	100.0	90.0	9.2	0.8
31歲至40歲	301	100.0	92.0	7.6	0.3
41歲至50歲	283	100.0	90.1	9.5	0.4
51歲至65歲	141	100.0	77.3	22.0	0.7
65歲以上	88	100.0	60.2	37.5	2.3
未回答	3	100.0	100.0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72	100.0	55.6	43.1	1.4
國小	154	100.0	72.7	26.6	0.6
國(初)中	135	100.0	86.7	12.6	0.7
高中(職)	387	100.0	91.5	7.5	1.0
專科	182	100.0	92.9	7.1	—
大學及以上	135	100.0	95.6	4.4	—
未回答	2	100.0	100.0	—	—

表 2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之認知(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單位：%

項目別	受訪人數 (人)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67	100.0	86.5	12.8	0.7
行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7	100.0	100.0	—	—
工業	158	100.0	88.6	10.8	0.6
商業	187	100.0	92.0	7.5	0.5
一般服務業	267	100.0	91.8	7.5	0.7
公共行政業	79	100.0	94.9	5.1	—
學生	20	100.0	85.0	15.0	—
家庭主婦	253	100.0	78.7	20.9	0.4
其他	94	100.0	70.2	27.7	2.1
未回答	2	100.0	100.0	—	—
職業類別					
民意代表及主管人	52	100.0	98.1	1.9	—
專業技術人員	94	100.0	92.6	6.4	1.1
事務工作人員	223	100.0	93.3	6.3	0.4
服務工作人員	177	100.0	91.5	7.3	1.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	100.0	100.0	—	—
技術工	93	100.0	90.3	9.7	—
體力工	49	100.0	75.5	24.5	—
其他	372	100.0	77.2	22.0	0.8
未回答	3	100.0	100.0	—	—
從業身分別					
雇主	72	100.0	95.8	4.2	—
自營業者	87	100.0	89.7	9.2	1.1
受雇者	514	100.0	91.4	8.2	0.4
無酬家屬工作者	21	100.0	85.7	9.5	4.8
學生	20	100.0	85.0	15.0	—
無業	350	100.0	76.6	22.6	0.9
未回答	3	100.0	100.0	—	—

表3 高雄市民在最近一個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人)	合計	沒有被拖吊
總計	1,067	100.0	89.9
行政區別			
鹽埕區	39	100.0	94.9
鼓山區	82	100.0	90.2
左營區	120	100.0	95.0
楠梓區	139	100.0	95.0
三民區	195	100.0	87.7
新興區	77	100.0	83.1
前金區	33	100.0	81.8
苓雅區	139	100.0	82.0
前鎮區	154	100.0	90.3
旗津區	32	100.0	100.0
小港區	57	100.0	96.5
性別			
男	418	100.0	89.0
女	649	100.0	90.4
年齡組別			
20歲至30歲	251	100.0	86.5
31歲至40歲	301	100.0	88.0
41歲至50歲	283	100.0	91.9
51歲至65歲	141	100.0	92.2
65歲以上	88	100.0	95.5
未回答	3	100.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72	100.0	98.6
國小	154	100.0	95.5
國(初)中	135	100.0	96.3
高中(職)	387	100.0	87.3
專科	182	100.0	86.3
大學及以上	135	100.0	84.4
未回答	2	100.0	100.0

# 月內車輛被拖吊情形

十六年十月

單位：%

有被拖吊				
小計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以上
10.1	6.5	2.1	0.9	0.7
5.1	2.6	2.6	—	—
9.8	4.9	2.4	2.4	—
5.0	3.3	0.8	0.8	—
5.0	3.6	1.4	—	—
12.3	7.7	2.1	1.0	1.5
16.9	6.5	3.9	3.9	2.6
18.2	9.1	3.0	—	6.1
18.0	14.4	2.9	0.7	—
9.7	7.1	2.6	—	—
—	—	—	—	—
3.5	1.8	—	1.8	—
11.0	6.9	1.9	1.0	1.2
9.6	6.2	2.2	0.9	0.3
13.5	6.8	3.6	2.0	1.2
12.0	7.6	1.7	1.3	1.3
8.1	6.0	1.8	0.4	—
7.8	6.4	1.4	—	—
4.5	3.4	1.1	—	—
—	—	—	—	—
1.4	1.4	—	—	—
4.5	3.9	0.6	—	—
3.7	2.2	1.5	—	—
12.7	8.0	1.8	1.6	1.3
13.7	7.1	4.4	1.1	1.1
15.6	11.1	3.0	1.5	—
—	—	—	—	—



表3 高雄市民在最近一個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人)	合計	沒有被拖吊
總計	1,067	100.0	89.9
行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7	100.0	100.0
工業	158	100.0	88.0
商業	187	100.0	84.5
一般服務業	267	100.0	85.0
公共行政業	79	100.0	93.7
學生	20	100.0	100.0
家庭主婦	253	100.0	95.7
其他	94	100.0	95.7
未回答	2	100.0	100.0
職業類別			
民意代表及主管人	52	100.0	78.8
專業技術人員	94	100.0	83.0
事務工作人員	223	100.0	83.4
服務工作人員	177	100.0	89.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	100.0	100.0
技術工	93	100.0	91.4
體力工	49	100.0	95.9
其他	372	100.0	96.0
未回答	3	100.0	100.0
從業身分別			
雇主	72	100.0	81.9
自營作業者	87	100.0	93.1
受雇者	514	100.0	86.4
無酬家屬工作者	21	100.0	81.0
學生	20	100.0	100.0
無業	350	100.0	95.7
未回答	3	100.0	100.0

# 月內車輛被拖吊情形(續)

十六年十月

單位：%

有被拖吊				
小計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以上
10.1	6.5	2.1	0.9	0.7
—	—	—	—	—
12.0	7.0	3.8	0.6	0.6
15.5	9.6	1.6	1.6	2.7
15.0	9.4	3.4	1.9	0.4
6.3	5.1	1.3	—	—
—	—	—	—	—
4.3	3.2	0.8	0.4	—
4.3	3.2	1.1	—	—
—	—	—	—	—
21.2	11.5	3.8	3.8	1.9
17.0	12.8	3.2	1.1	—
16.6	9.9	4.5	0.9	1.3
10.7	6.8	1.1	1.7	1.1
—	—	—	—	—
8.6	5.4	1.1	1.1	1.1
4.1	2.0	2.0	—	—
4.0	3.0	0.8	0.3	—
—	—	—	—	—
18.1	9.7	2.8	2.8	2.8
6.9	4.6	1.1	—	1.1
13.6	8.6	3.1	1.2	0.8
19.0	14.3	—	4.8	—
—	—	—	—	—
4.3	3.1	0.9	0.3	—
—	—	—	—	—

表4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 (人)	合計	非常滿意
總計	1,067	100.0	7.9
行政區別			
鹽埕區	39	100.0	10.3
鼓山區	82	100.0	8.5
左營區	120	100.0	9.2
楠梓區	139	100.0	5.8
三民區	195	100.0	9.2
新興區	77	100.0	6.5
前金區	33	100.0	3.0
苓雅區	139	100.0	10.1
前鎮區	154	100.0	9.1
旗津區	32	100.0	—
小港區	57	100.0	3.5
性別			
男	418	100.0	9.1
女	649	100.0	7.1
年齡組別			
20歲至30歲	251	100.0	6.0
31歲至40歲	301	100.0	6.6
41歲至50歲	283	100.0	9.2
51歲至65歲	141	100.0	12.1
65歲以上	88	100.0	6.8
未回答	3	100.0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72	100.0	5.6
國小	154	100.0	9.1
國(初)中	135	100.0	6.7
高中(職)	387	100.0	7.5
專科	182	100.0	8.2
大學及以上	135	100.0	9.6
未回答	2	100.0	—

### 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滿意情形

十六年十月

單位：%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回答
31.9	8.9	30.4	6.0	15.0
35.9	7.7	20.5	5.1	20.5
31.7	8.5	30.5	12.2	8.5
35.8	10.0	24.2	4.2	16.7
32.4	12.2	29.5	5.8	14.4
32.8	8.2	29.2	6.2	14.4
24.7	6.5	39.0	7.8	15.6
30.3	12.1	24.2	18.2	12.1
30.9	6.5	37.4	5.0	10.1
29.2	8.4	32.5	4.5	16.2
31.3	9.4	25.0	—	34.4
36.8	10.5	28.1	1.8	19.3
34.2	5.5	30.6	7.7	12.9
30.4	11.1	30.2	4.9	16.3
32.7	9.6	34.3	6.4	11.2
30.2	10.6	35.2	7.0	10.3
35.7	9.2	27.9	6.7	11.3
29.8	5.7	27.0	3.5	22.0
25.0	5.7	17.0	3.4	42.0
66.7	—	—	—	33.3
25.0	6.9	15.3	1.4	45.8
29.2	9.7	25.3	3.9	22.7
31.9	13.3	27.4	3.0	17.8
34.6	7.8	31.5	8.3	10.3
32.4	11.5	32.4	6.6	8.8
30.4	4.4	41.5	6.7	7.4
—	—	—	—	100.0

表4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 (人)	合計	非常滿意
總計	1,067	100.0	7.9
<b>行業類別</b>			
農林漁牧業	7	100.0	14.3
工業	158	100.0	7.6
商業	187	100.0	8.0
一般服務業	267	100.0	8.2
公共行政業	79	100.0	7.6
學生	20	100.0	5.0
家庭主婦	253	100.0	6.3
其他	94	100.0	11.7
未回答	2	100.0	—
<b>職業類別</b>			
民意代表及主管人	52	100.0	9.6
專業技術人員	94	100.0	7.4
事務工作人員	223	100.0	6.7
服務工作人員	177	100.0	10.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	100.0	—
技術工	93	100.0	8.6
體力工	49	100.0	4.1
其他	372	100.0	7.5
未回答	3	100.0	—
<b>從業身分別</b>			
僱主	72	100.0	8.3
自營作業者	87	100.0	6.9
受雇者	514	100.0	8.4
無酬家屬工作者	21	100.0	4.8
學生	20	100.0	5.0
無業	350	100.0	7.7
未回答	3	100.0	—

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滿意情形(續一)

十六年十月

單位：%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回答
31.9	8.9	30.4	6.0	15.0
42.9	—	28.6	14.3	—
30.4	10.8	35.4	6.3	9.5
23.5	8.6	37.4	12.3	10.2
34.1	6.7	33.0	7.1	10.9
50.6	7.6	22.8	3.8	7.6
30.0	15.0	25.0	—	25.0
32.8	11.9	24.5	3.2	21.3
26.6	4.3	24.5	—	33.0
50.0	—	—	—	50.0
25.0	—	38.5	21.2	5.8
36.2	6.4	36.2	5.3	8.5
31.8	10.3	35.0	9.9	6.3
31.1	7.3	32.8	6.8	11.3
75.0	—	25.0	—	—
30.1	11.8	31.2	5.4	12.9
32.7	10.2	26.5	2.0	24.5
32.0	9.9	24.2	2.2	24.2
33.3	—	33.3	—	33.3
26.4	4.2	37.5	15.3	8.3
34.5	5.7	37.9	6.9	8.0
33.3	9.5	31.3	7.2	10.3
19.0	—	52.4	9.5	14.3
30.0	15.0	25.0	—	25.0
31.4	9.7	24.6	2.3	24.3
33.3	—	33.3	—	33.3

表4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 (人)	合計	非常滿意
總計	1,067	100.0	7.9
市區內主要交通工具			
自用汽車	338	100.0	7.1
計程車	24	100.0	8.3
機車	579	100.0	9.2
腳踏車	33	100.0	3.0
步行	44	100.0	2.3
其他	47	100.0	6.4
未回答	2	100.0	—
車輛被拖吊情形			
有被拖吊	108	100.0	1.9
一次	69	100.0	1.4
二次	22	100.0	—
三次	10	100.0	10.0
四次及以上	7	100.0	—
沒有被拖吊	959	100.0	8.6

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滿意情形(續完)

十六年十月

單位：%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回答
31.9	8.9	30.4	6.0	15.0
29.3	7.4	40.2	8.9	7.1
16.7	4.2	16.7	16.7	37.5
35.6	10.0	27.5	4.5	13.3
15.2	12.1	15.2	6.1	48.5
25.0	9.1	20.5	2.3	40.9
31.9	6.4	23.4	2.1	29.8
—	—	—	—	100.0
21.3	0.9	50.9	23.1	1.9
26.1	1.4	55.1	13.0	2.9
22.7	—	45.5	31.8	—
—	—	50.0	40.0	—
—	—	28.6	71.4	—
33.1	9.8	28.1	4.1	16.5



表5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 (人)	加強取締使 交通流暢	加強取締使 市容整潔	加強取締使 市民守法停 放車輛
總計	425	81.6	56.7	54.1
行政區別				
鹽埕區	18	77.8	55.6	50.0
鼓山區	33	78.8	63.6	57.6
左營區	54	72.2	51.9	59.3
楠梓區	54	83.3	51.9	50.0
三民區	82	84.1	52.4	53.7
新興區	24	91.7	41.7	58.3
前金區	11	72.7	81.8	63.6
苓雅區	57	84.2	70.2	47.4
前鎮區	59	83.1	50.8	57.6
旗津區	10	90.0	80.0	60.0
小港區	23	78.3	60.9	47.8
性別				
男	181	82.3	52.5	52.5
女	244	81.1	59.8	55.3
年齡組別				
20歲至30歲	97	81.4	58.8	54.6
31歲至40歲	112	79.5	55.4	54.5
41歲至50歲	127	82.7	57.5	53.5
51歲至65歲	59	83.1	52.5	57.6
65歲以上	28	82.1	60.7	50.0
未回答	2	100.0	50.0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90.9	50.0	40.9
國小	59	84.7	59.3	49.2
國(初)中	52	82.7	55.8	48.1
高中(職)	164	82.3	56.7	58.5
專科	74	75.7	56.8	52.7
大學及以上	54	79.6	57.4	59.3

註：本問項可複選。

### 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滿意原因

十六年十月

單位：%

加強取締 可減少市 區車輛	委託民間辦 理減少市府 經費負擔	加強取締 可增加市 庫收入	增加路外停 車場停車率	其他	未回答
3.3	0.9	1.4	2.4	1.2	0.5
11.1	—	—	5.6	—	—
—	—	—	—	3.0	—
1.9	—	3.7	7.4	1.9	—
1.9	3.7	1.9	1.9	1.9	1.9
3.7	1.2	1.2	2.4	—	1.2
—	—	4.2	—	—	—
—	—	—	—	—	—
1.8	—	—	1.8	1.8	—
5.1	—	1.7	1.7	1.7	—
10.0	10.0	—	—	—	—
8.7	—	—	—	—	—
2.2	0.6	2.2	4.4	1.1	0.6
4.1	1.2	0.8	0.8	1.2	0.4
3.1	1.0	1.0	1.0	4.1	—
6.3	1.8	1.8	4.5	—	0.9
1.6	0.8	1.6	2.4	0.8	0.8
1.7	—	—	1.7	—	—
3.6	—	3.6	—	—	—
—	—	—	—	—	—
4.5	—	4.5	—	—	—
1.7	—	—	—	—	1.7
1.9	—	1.9	3.8	—	—
4.3	0.6	0.6	1.8	1.2	—
4.1	2.7	2.7	4.1	—	—
1.9	1.9	1.9	3.7	5.6	1.9

表5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 (人)	加強取締使 交通流暢	加強取締使 市容整潔	加強取締使 市民守法停 放車輛
總計	425	81.6	56.7	54.1
行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4	75.0	—	50.0
工業	60	81.7	61.7	60.0
商業	59	88.1	59.3	55.9
一般服務業	113	79.6	53.1	55.8
公共行政業	46	78.3	67.4	52.2
學生	7	57.1	14.3	14.3
家庭主婦	99	82.8	58.6	53.5
其他	36	83.3	52.8	47.2
未回答	1	100.0	—	100.0
職業類別				
民意代表及主管人	18	77.8	61.1	77.8
專業技術人員	41	70.7	56.1	51.2
事務工作人員	87	77.0	69.0	65.5
服務工作人員	74	90.5	54.1	47.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	100.0	—	33.3
技術工	36	86.1	50.0	58.3
體力工	18	77.8	38.9	38.9
其他	147	82.3	55.8	49.7
未回答	1	100.0	—	100.0
從業身分別				
雇主	25	84.0	24.0	36.0
自營作業者	36	94.4	52.8	55.6
受雇者	214	79.0	62.6	58.4
無酬家屬工作者	5	80.0	40.0	40.0
學生	7	57.1	14.3	14.3
無業	137	83.2	57.7	52.6
未回答	1	100.0	—	100.0

註：本問項可複選。

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滿意原因(續)

十六年十月

單位：%

加強取締 可減少市 區車輛	委託民間辦 理減少市府 經費負擔	加強取締 可增加市 庫收入	增加路外停 車場停車率	其他	未回答
3.3	0.9	1.4	2.4	1.2	0.5
—	—	—	—	—	—
3.3	—	1.7	—	1.7	1.7
5.1	3.4	1.7	—	—	—
4.4	0.9	1.8	6.2	—	—
—	—	—	4.3	2.2	—
—	—	—	14.3	14.3	14.3
3.0	1.0	—	—	1.0	—
2.8	—	5.6	—	2.8	—
—	—	—	—	—	—
—	—	—	—	—	—
4.9	—	2.4	—	2.4	—
3.4	1.1	1.1	2.3	—	—
6.8	2.7	1.4	5.4	—	—
—	—	—	—	—	—
—	—	—	—	2.8	—
—	—	5.6	11.1	—	5.6
2.7	0.7	1.4	1.4	2.0	0.7
—	—	—	—	—	—
—	—	—	—	—	—
4.0	8.0	—	8.0	—	—
2.8	—	2.8	5.6	—	—
3.3	0.5	1.4	1.9	0.9	0.5
20.0	—	—	20.0	—	—
—	—	—	14.3	14.3	14.3
2.9	0.7	1.5	—	1.5	—
—	—	—	—	—	—

表6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 (人)	執行拖吊 頻率過高	停車場所 (位)不足	民間拖吊業 者以營利為 目的	拖吊過程造 成交通不便
總計	388	46.4	63.4	30.2	5.7
行政區別					
鹽埕區	10	40.0	70.0	10.0	—
鼓山區	35	34.3	62.9	37.1	2.9
左營區	34	44.1	70.6	23.5	11.8
楠梓區	49	42.9	59.2	32.7	4.1
三民區	69	55.1	68.1	23.2	2.9
新興區	36	47.2	58.3	33.3	5.6
前金區	14	57.1	71.4	50.0	—
苓雅區	59	39.0	66.1	27.1	3.4
前鎮區	57	54.4	49.1	36.8	12.3
旗津區	8	37.5	87.5	37.5	—
小港區	17	47.1	70.6	23.5	11.8
性別					
男	160	41.3	62.5	28.8	5.0
女	228	50.0	64.0	31.1	6.1
年齡組別					
20歲至30歲	102	48.0	59.8	25.5	6.9
31歲至40歲	127	40.2	66.1	34.6	5.5
41歲至50歲	98	46.9	61.2	30.6	7.1
51歲至65歲	43	55.8	69.8	25.6	2.3
65歲以上	18	55.6	61.1	33.3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2	58.3	83.3	8.3	—
國小	45	55.6	55.6	24.4	2.2
國(初)中	41	61.0	56.1	48.8	2.4
高中(職)	154	47.4	58.4	35.7	6.5
專科	71	35.2	70.4	18.3	8.5
大學及以上	65	38.5	73.8	26.2	6.2

# 放車輛拖吊業務不滿意原因

十六年十月

單位：%

執行人員 態度不好	不信任民間 拖吊業	拖吊過程造成 車輛損壞或車 內物品遺失	車主到場 未放行	其他	未回答
10.3	7.7	5.2	8.8	12.6	0.3
10.0	10.0	10.0	—	—	—
14.3	5.7	14.3	8.6	20.0	—
8.8	—	14.7	2.9	2.9	—
6.1	12.2	6.1	16.3	8.2	2.0
7.2	5.8	—	7.2	11.6	—
16.7	5.6	—	2.8	30.6	—
21.4	—	7.1	7.1	7.1	—
11.9	8.5	1.7	15.3	13.6	—
8.8	14.0	5.3	8.8	8.8	—
12.5	—	—	—	—	—
5.9	11.8	5.9	5.9	23.5	—
11.9	8.1	7.5	6.3	17.5	0.6
9.2	7.5	3.5	10.5	9.2	—
7.8	6.9	2.9	8.8	14.7	—
12.6	10.2	5.5	9.4	11.0	—
8.2	8.2	7.1	9.2	16.3	—
16.3	4.7	7.0	2.3	9.3	—
5.6	—	—	16.7	—	5.6
—	—	—	8.3	—	—
8.9	2.2	8.9	8.9	6.7	2.2
4.9	14.6	7.3	7.3	12.2	—
11.0	10.4	5.8	11.0	11.0	—
9.9	5.6	2.8	9.9	12.7	—
15.4	4.6	3.1	3.1	23.1	—

表6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 (人)	執行拖吊 頻率過高	停車場所 (位)不足	民間拖吊業 者以營利為 目的	拖吊過程造 成交通不便
總計	388	46.4	63.4	30.2	5.7
行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3	100.0	66.7	33.3	—
工業	66	43.9	65.2	34.8	7.6
商業	93	52.7	62.4	30.1	6.5
一般服務業	107	36.4	65.4	24.3	6.5
公共行政業	21	52.4	66.7	28.6	—
學生	5	40.0	40.0	—	20.0
家庭主婦	70	54.3	64.3	35.7	2.9
其他	23	39.1	52.2	34.8	4.3
職業類別					
民意代表及主管人	31	38.7	80.6	32.3	12.9
專業技術人員	39	46.2	76.9	30.8	5.1
事務工作人員	100	47.0	60.0	27.0	4.0
服務工作人員	70	51.4	61.4	30.0	8.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	100.0	—	100.0	—
技術工	34	35.3	58.8	29.4	—
體力工	14	35.7	57.1	21.4	14.3
其他	98	50.0	60.2	33.7	4.1
未回答	1	—	100.0	—	—
從業身分別					
雇主	38	47.4	73.7	23.7	7.9
自營作業者	39	56.4	61.5	30.8	2.6
受雇者	198	42.9	64.1	29.3	6.6
無酬家屬工作者	13	46.2	53.8	38.5	—
學生	5	40.0	40.0	—	20.0
無業	94	50.0	60.6	35.1	4.3
未回答	1	—	100.0	—	—

### 放車輛拖吊業務不滿意原因(續)

十六年十月

單位：%

執行人員 態度不好	不信任民間 拖吊業	拖吊過程造成 車輛損壞或車 內物品遺失	車主到場 未放行	其他	未回答
10.3	7.7	5.2	8.8	12.6	0.3
—	—	—	33.3	—	—
13.6	12.1	7.6	7.6	6.1	—
14.0	5.4	4.3	8.6	9.7	—
8.4	10.3	5.6	10.3	23.4	—
9.5	—	4.8	—	14.3	—
—	20.0	—	20.0	20.0	—
5.7	5.7	4.3	5.7	5.7	—
13.0	4.3	4.3	17.4	13.0	4.3
12.9	3.2	—	6.5	19.4	—
12.8	5.1	5.1	5.1	12.8	—
13.0	8.0	5.0	10.0	13.0	—
10.0	5.7	4.3	10.0	14.3	—
—	—	—	—	—	—
5.9	23.5	11.8	5.9	14.7	—
14.3	7.1	14.3	14.3	14.3	—
7.1	6.1	4.1	9.2	8.2	1.0
—	—	—	—	—	—
10.5	13.2	2.6	7.9	18.4	—
5.1	2.6	2.6	7.7	15.4	—
11.6	8.6	7.1	8.6	12.6	—
30.8	7.7	—	15.4	23.1	—
—	20.0	—	20.0	20.0	—
7.4	5.3	4.3	8.5	7.4	1.1
—	—	—	—	—	—



表7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  
拖吊業務是否擴大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人)	合計	全面實施
總計	1,067	100.0	22.2
行政區別			
鹽埕區	39	100.0	23.1
鼓山區	82	100.0	22.0
左營區	120	100.0	21.7
楠梓區	139	100.0	18.7
三民區	195	100.0	21.5
新興區	77	100.0	24.7
前金區	33	100.0	27.3
苓雅區	139	100.0	28.1
前鎮區	154	100.0	22.1
旗津區	32	100.0	15.6
小港區	57	100.0	17.5
性別			
男	418	100.0	25.6
女	649	100.0	20.0
年齡組別			
20歲至30歲	251	100.0	23.5
31歲至40歲	301	100.0	21.6
41歲至50歲	283	100.0	25.4
51歲至65歲	141	100.0	19.9
65歲以上	88	100.0	14.8
未回答	3	100.0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72	100.0	13.9
國小	154	100.0	18.2
國(初)中	135	100.0	21.5
高中(職)	387	100.0	22.5
專科	182	100.0	26.4
大學及以上	135	100.0	25.9
未回答	2	100.0	—

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  
實施範圍的看法

十六年十月

單位：%

逐漸擴大實施	維持現況	停止委託辦理	未回答
25.1	26.5	9.6	16.6
15.4	20.5	7.7	33.3
29.3	29.3	12.2	7.3
27.5	26.7	5.8	18.3
23.7	28.1	10.1	19.4
27.2	29.2	7.7	14.4
24.7	23.4	13.0	14.3
27.3	21.2	12.1	12.1
22.3	25.2	11.5	12.9
22.1	29.2	10.4	16.2
15.6	21.9	9.4	37.5
36.8	19.3	7.0	19.3
26.1	25.8	11.2	11.2
24.5	27.0	8.5	20.0
29.9	25.1	12.0	9.6
25.6	28.6	10.6	13.6
25.1	27.6	8.8	13.1
23.4	27.7	5.0	24.1
12.5	19.3	9.1	44.3
33.3	—	—	66.7
11.1	20.8	2.8	51.4
21.4	23.4	9.1	27.9
22.2	27.4	7.4	21.5
27.6	28.2	10.1	11.6
26.9	28.6	12.1	6.0
30.4	25.2	11.1	7.4
—	—	—	100.0

表7 高雄市民對委託民  
拖吊業務是否擴大

中華民國八

項目別	受訪人數(人)	合計	全面實施
總計	1,067	100.0	22.2
行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7	100.0	—
工業	158	100.0	20.9
商業	187	100.0	23.0
一般服務業	267	100.0	25.5
公共行政業	79	100.0	31.6
學生	20	100.0	25.0
家庭主婦	253	100.0	18.2
其他	94	100.0	18.1
未回答	2	100.0	—
職業類別			
民意代表及主管人	52	100.0	21.2
專業技術人員	94	100.0	26.6
事務工作人員	223	100.0	23.3
服務工作人員	177	100.0	28.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	100.0	—
技術工	93	100.0	22.6
體力工	49	100.0	16.3
其他	372	100.0	18.8
未回答	3	100.0	—
從業身分別			
雇主	72	100.0	27.8
自營作業者	87	100.0	31.0
受雇者	514	100.0	22.6
無酬家屬工作者	21	100.0	19.0
學生	20	100.0	25.0
無業	350	100.0	18.6
未回答	3	100.0	—

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  
實施範圍的看法(續)

十六年十月

單位：%

逐漸擴大實施	維持現況	停止委託辦理	未回答
25.1	26.5	9.6	16.6
28.6	42.9	14.3	14.3
19.0	33.5	13.3	13.3
21.9	31.6	14.4	9.1
30.7	24.0	10.9	9.0
31.4	24.1	5.1	8.9
30.0	25.0	—	20.0
24.1	23.7	6.3	27.7
23.4	20.2	4.3	34.0
—	50.0	—	50.0
28.8	25.0	21.2	3.8
33.0	27.7	9.6	3.2
25.6	32.3	9.4	9.4
20.9	27.7	13.6	9.6
25.0	25.0	25.0	25.0
22.6	28.0	12.9	14.0
28.6	20.4	8.2	26.5
24.5	22.8	5.4	28.5
33.3	33.3	—	33.3
27.8	22.2	18.1	4.2
19.5	31.0	10.3	8.0
26.7	28.4	11.1	11.3
14.3	42.9	14.3	9.5
30.0	25.0	—	20.0
24.0	22.6	5.7	29.1
33.3	33.3	—	33.3



# 捌、附 錄



# 一、高雄市民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汽(機)車拖吊業務意向調查表

樣本編號				
------	--	--	--	--

調查時間：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十三日  
 調查對象：電話抽樣戶內20歲以上人口  
 中選取一人親自回答。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進行一項有關高雄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汽(機)車拖吊業務意向調查研究，亟需您的寶貴意見，請您接受我們的訪問，謝謝。

## 壹、特性問項

一、您在市區內使用之主要交通工具是  
1. 自用汽車 2. 計程車 3. 機車 4. 腳踏車 5. 步行 6. 其他\_\_\_\_\_ 7. 沒意見/拒答

二、您知道高雄市政府已經在部分地區試辦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嗎？  
1. 知道 2. 不知道 3. 沒意見/拒答

三、最近一個月內，您家的車輛在本市有被拖吊過嗎？  
1. 有一次 2. 有二次 3. 有三次 4. 有四次及以上 5. 沒有

四、您對市府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業務是否滿意？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沒意見/拒答  
 (接第五問項) (接第七問項) (接第六問項) (接第七問項)

五、對拖吊業務滿意的原因為(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加強取締使交通流暢
- 2. 加強取締使市容整潔
- 3. 加強取締使市民守法停放車輛
- 4. 加強取締可減少市區車輛
- 5. 委託民間辦理減少市府經費負擔
- 6. 加強取締可增加市庫收入
- 7. 增加路外停車場停車率
- 8. 其他\_\_\_\_\_
- 9. 沒意見/拒答  
(接第七問項)

六、對拖吊業務不滿意的原因為(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執行拖吊頻率過高
- 2. 停車場所(位)不足
- 3. 民間拖吊業者以營利為目的
- 4. 拖吊過程造成交通不便
- 5. 執行人員態度不好
- 6. 不信任民間拖吊業
- 7. 拖吊過程造成車輛損壞或車內物品遺失
- 8. 車主到場未放行
- 9. 其他\_\_\_\_\_
- 10. 沒意見/拒答

七、目前是在本市部分地區試辦(中華路以東、和平路以西、七賢路以南、四維路以北)，您認為有擴大實施範圍之必要嗎？  
1. 全面實施 2. 逐漸擴大實施 3. 維持現況 4. 停止委託辦理 5. 沒意見/拒答

## 貳、基本問項

八、行政區：1. 鹽埕區 2. 鼓山區 3. 左營區 4. 楠梓區 5. 三民區 6. 新興區  
7. 前金區 8. 苓雅區 9. 前鎮區 10. 旗津區 11. 小港區

九、性別：1. 男 2. 女

十、年齡：1. 20~30歲 2. 31~40歲 3. 41~50歲 4. 51~65歲 5. 65歲以上  
6. 沒意見/拒答

十一、教育程度：1. 不識字 2. 國小 3. 國(初)中 4. 高中(職) 5. 專科  
6. 大學及以上 7. 沒意見/拒答

十二、主要工作的行業：1. 農林漁牧業 2. 工業 3. 商業 4. 一般服務業 5. 公共行政業  
6. 學生 7. 家庭主婦 8. 其他\_\_\_\_\_ 9. 沒意見/拒答

十三、主要工作的職業：1. 民意代表及主管人員 2. 專業技術人員 3. 事務工作人員  
4. 服務工作人員 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 技術工  
7. 體力工 8. 其他\_\_\_\_\_ 9. 沒意見/拒答

十四、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1. 僱主 2. 自營業者 3. 受僱者 4. 無酬家屬工作者  
5. 學生 6. 無業 7. 沒意見/拒答



## 二、民意調查電話訪問技巧摘要

受訪者可能之疑問	建議訪員之應對方式
怎麼會有我家電話?	我們是從全市的電話號碼中隨機抽樣得到的。
有沒有查別人?	您是我們隨機抽取的 1,067 戶其中之一，別人不一定有，您代表很多人的意見，請其配合。
我一定要接受訪問嗎?	不必強求，但請告知我們相當需要他所提供的意見，供我們統計分析用，鼓勵接受訪問。
我没空！我很忙！	訪員請判斷： 1. 受訪者真的在忙（如很吵、小孩吵鬧、．．）待會再打。 2. 如為推委，請對其說明這項訪問只需很短時間，只想瞭解一下社會大眾意見，他可放心作答
我不瞭解這類問題、沒興趣、不知道、不要問我．．	1. 告知【不知道】也是答案之一，我們這裡有一些問題，不知道沒關係，只要就您知道部分提供意見就可以了。 2. 訪員可試著問第一問項，若仍堅持，則換戶。
問項怎麼這麼多？	1. 先向受訪者致歉，並告知大約還需多少時間可完成，以免其不耐煩。 2. 若真的很不耐煩，問完一種調查後即換戶。
這一題我可以不答嗎？	受訪者有權拒答，但儘量鼓勵他，他的意見對我們相當重要，且只作統計分析之用，任何意見我們都會接受，且個人資料絕對保密，請其放心。
為何要問基本資料？	告知只是為了作統計分析之用，且個人資料絕對保密，請其放心。

### 別注意事項：

- 一) 問卷執行過程中，請保持絕對中立，切勿誘導受訪者答題，且不需刻意附和受訪者，更不可與受訪者爭執或謾罵。
- 二) 問卷執行過程中，別忘了訪員應有的禮貌。
- 三) 當需要提示選項時，中間選項請勿提示。如：普通、沒意見．．．。

# 訪員電話記錄表

訪問節結果代號：

- 01 成功
- 06 電話中
- 10 非訪問範圍
- 02 拒訪
- 07 空號
- 11 答錄機

訪員編號：

- 03 中途拒訪
- 08 改號
- 12 傳真機

- 04 無受訪對象
- 09 語言不通
- 13 其他
- 05 無人接聽
- 無法訪問

電話號碼	受訪者稱呼 (如: XX先生) 小姐	撥號次數及時間						樣本編號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期	時間	結果		公車	拖吊	垃圾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結果

